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75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（信息申报制）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弘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油精；以酒精为主的燃料；燃料；引火物；蜂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蜡烛芯；润滑油